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  
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 2 -</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 5 -</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 -
2.2 公开方式.....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 7 -</b>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
3.2 公开方式.....	- 7 -
3.3 查阅情况.....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 13 -</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 13 -</b>
<b>6 其他</b> .....	<b>- 14 -</b>
<b>7 诚信承诺</b> .....	<b>- 14 -</b>
<b>8 附件</b> .....	<b>- 14 -</b>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通过对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的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实地调查，从而了解公众对项目内容、发展规模及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让项目实施时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并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9日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方式为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附近敏感点张贴公示。现项目名称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由“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146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再重新进行首次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变更说明见图1.1-1和图1.1-2。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变更说明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现项目名称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由“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再重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特此说明。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图 1.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变更说明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变更说明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和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益隆村、西区工业生活区、太平村、吉安村（联丰社区）、宝丰社区等地张贴项目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现项目名称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由“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再重新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特此说明。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图 1.1-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变更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031104245313455.html>）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大道南 6 号之一（工业基地龙山工业园），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1116161151644379.html>）

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4-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大道南 6 号之一（工业基地龙山工业园），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登报公示。该报纸在中山地区有较大发行量，受众面广，是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良好的传播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4-2、图 3.4-3。

##### 3.2.3 张贴

为了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连

续十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益隆村、西区工业生活区、太平村、吉安村（联丰社区）、宝丰社区等地张贴项目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4.4。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SBkME8UZniFTt2yTlhAlaw> 提取码：zsj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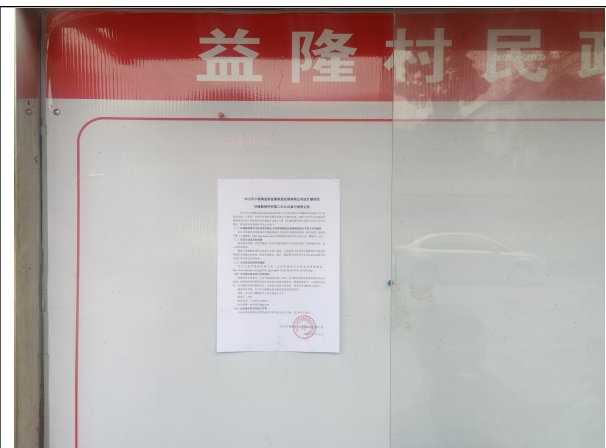


图 3.4-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4-3 征求意见稿报刊公告照片 (2022.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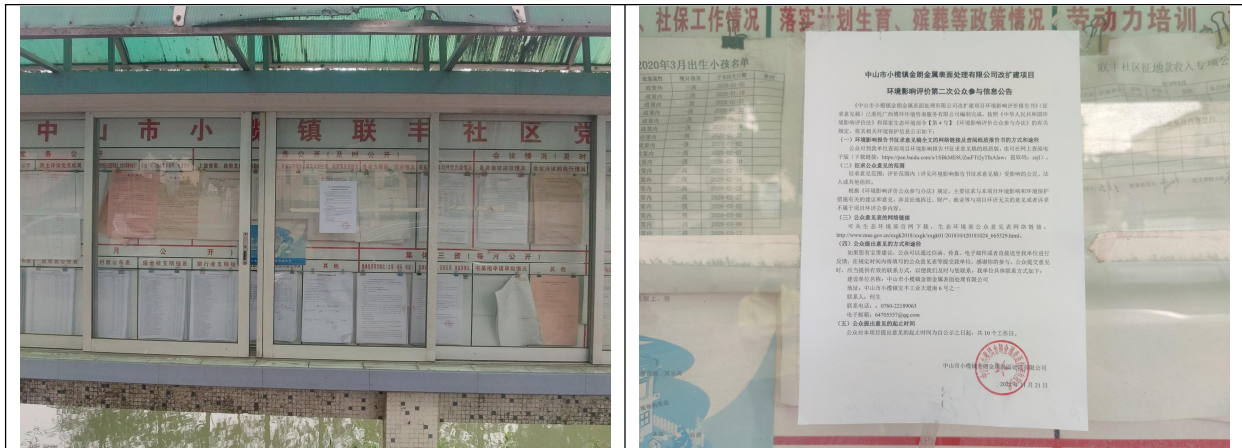
益隆村



西区工业生活区



太平村



吉安村（联丰社区）



宝丰社区

图 3.4-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告照片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张贴公告及登报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的网络公示截图、公示报纸原件、现场张贴照片等均作为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